

2025 年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和改造项目(容
州镇、黎村镇、杨村镇、石头镇)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制合同

工 程 名 称： 2025 年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和
改造项目(容州镇、黎村镇、杨村镇、
石头镇)勘察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 广西容县

合 同 编 号： GH2024142

设计证书等级： 土地规划乙级、建筑行业甲级

发 包 人： 容县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发包人： 容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2025年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和改造项目(容州镇、黎村镇、杨村镇、石头镇)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编制，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设计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现行有效的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省（自治区）层级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成交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1.5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地点：广西容县。

2.2 服务范围：改造提升 1.5 万亩、新增建设面积 0.5 万亩的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容州镇、黎村镇、杨村镇、石头镇)，主要设计内容包括灌排沟渠、机耕道路、农田防护墙、塘坝、地力提升工程、项目示范点，智能设备等。

2.3 服务内容及质量：编制其初步设计（主要包括报告文本、概算、初步设计图集等）、预算、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项目上图入库、施工过程现场勘测、设计技术交底、设计优化变更、验收签证等服务工作；负责项目建设地块位置、拐点坐标、面积以及主要工程措施坐标位置等项目“上图入库”数据的测绘并出具测绘成果等。

2.4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起 25 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项目跟踪服务至通过竣工验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3.4 来往函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和改造项目(容州镇、黎村镇、杨村镇、石头镇)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所在地： 广西容县

项目规模： 2.0 万亩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面积（亩）	设计费（万元）
1	2025 年容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和改造项目(容州镇、黎村镇、	20000	141

	杨村镇、石头镇)勘察设计服务		
2	合计	20000	141
说明	无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高标准农田勘察设计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	电子文件
2	历史高标准农田范围 矢量数据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	电子文件
说明	其他有关资料详见基础资料收集清单; 资料调查表格和清单由发包人提供; 项目编制过程中如有需要补充收集的资料,则在工作过程中补充增加。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报告文本	6	签订合同起 25 个 工作日内	纸质文件
2	项目概算文本	6	签订合同起 25 个 工作日内	纸质文件
3	设计图册	1	签订合同起 25 个 工作日内	纸质文件
4	电子文件	1	签订合同起 25 个 工作日内	--
说明	各阶段成果实际提交日期以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日期为主,由于发包人			

	原因使项目进度延缓或者停止，则设计人交付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完成期限原则上以发包人提交完整的资料之日开始起算。
--	--

第七条 费用

7.1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经商定，本合同的规划设计费为：

人民币 壹佰肆拾壹万元整 (¥ 1,410,000.00) (其中不含税设计费 ¥ 1,330,188.68，税金合计¥ 79,811.32)。

7.2 编制期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另行签订收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进度

付费 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	付费金额 (元)	付费时间
1	50% (预付款)	705,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2	30%	423,000.00	完成初步设计批复
3	20%	282,000.00	跟踪完成竣工验收及上图入库数据整理
	合计	1,410,000.00	
说明			

8.1 设计人提供相关支付资料，发包人按照手续向财政申请支付设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计算设计人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形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指派熊耀平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

9.2.2 设计人对规划设计文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单方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时间过长的，设计人可与发包人协商收取相应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的上级或规划编制审批部门不是因为规划设计文件不合格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 9.1.3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0.2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发包人可与设计人协商减收该项目的应收设计费。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即容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发包方指定的工作联系单位和联系人为：

姓名： 秦彬添 手 机： 18176515321

传真： 电子信箱： rxntjs@163.com

通信地址： 广西玉林市容县容州镇河南中路 41 号

设计方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熊耀平 手 机： 13807714124

传真： 0771-2421553 电子信箱： 273279380QQ.com

通信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20号职工之家10楼华蓝规划院

13.2 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13.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13.4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3.5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

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4.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 所：

住 所：南宁市华东路3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1

电 话：

电 话：0771—2421553

传 真：

传 真：0771—2421553

单位名称：

公司客服：0771—2438264、19807887788

开户名称：

国土空间规划院客服：0771—2438264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支行

2025 年 4 月25日

2025 年 4 月25日